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重要声明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6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6
(二) 交易对方的主要承诺	10
三、盈利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1
(一) 业绩承诺概况	11
(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三) 新线中视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12
(四) 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13
(一)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3
(二)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 股东大会	14
(二) 董事会	14
(三) 监事会	15
(四) 高级管理人员	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	15
(六) 绩效评估与激励约束机制	15
(七) 利益相关者	15
(八)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5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七、持续督导总结	16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国旅联合/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8
标的公司/新线中视	指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	指	国旅联合以现金认购新线中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国旅联合以现金购买本次增资前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4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旅联合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取得的新线中视本次交易完成后51%的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	指	毅炜投资、卢郁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即国旅联合通过受让本次增资前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40%股权并向新线中视增资的方式获得新线中视本次交易完成后51%的股权
毅炜投资	指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线中视股东之一
当代资管	指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旅游	指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汇丰盈	指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割	指	国旅联合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旅联合与毅炜投资签订的《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	指	国旅联合与毅炜投资、卢郁炜、新线中视签订的《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第90746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113号《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报告期	指	2018年

注：本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上市公司”、“公司”）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国旅联合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承诺其为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国旅联合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国旅联合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持续督导机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以现金 8,000 万元收购新线中视本次增资前 40%的股权（对应新线中视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同时以现金 4,490 万元认购新线中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线中视 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新线中视已经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其 51%的股权已经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新线中视变更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 11,685.40 万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

			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国旅联合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旅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合法合规及诚信	国旅联合	1、国旅联合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国旅联合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	避免同业竞争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

			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保持国旅联合独立性	当代资管、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王春芳	1、关于人员独立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兼职。 （2）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 4、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 (1)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分开。 (3) 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 (1)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 (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4)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国旅联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不越权干预国旅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毅炜投资、卢郁炜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国旅联合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旅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合法合规及诚信	毅炜投资、卢郁炜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毅炜投资	1、标的资产包括本合伙企业所持新线中视股权。 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合伙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合伙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5、本合伙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本合伙企业承诺对与上述声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国旅联合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毅炜投资、卢郁炜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均未发现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13 号），新线中视在预测期内各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071.92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520.08 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3,055.03 万元（2019 年度）。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前述预测净利润为基础，并基于交易对方对新线中视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毅炜投资、卢郁炜承诺，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190.00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4,150.00 万元（2018 年度）、人民币 5,400.00 万元（2019 年度）。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746 号附 4 号），新线中视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131.20 万元，较当年预测净利润 2,520.08 万元差额 388.88 万元，业绩完成率 84.57%；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 4,150.00 万元差额 2,018.80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新线中视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原股东需对承诺的净利润差额 2,018.80 万元进行补偿。

（三）新线中视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新线中视业绩承诺是在互联网广告行业和其客户主要所处的游戏行业所受行业监管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假设做出。新线中视未实现 2018 年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部署对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集中整治，释放出网络游戏市场监管政策将更加严格的明确信号。

2018 年 3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称将暂停游戏版号审批工作。2018 年 6 月，原文化部在版号审批暂停数月后也关闭了国产网游备案通道。2018 年 8 月，进口游戏也停止了新的备案文号更新。“版号停放”也成为 2018 年游戏行业的最大压力之一。

2018 年 8 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称将“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商务运营数量”。

2018 年苹果 IOS 政策调整变化，也给游戏行业带来明显的限制和负面影响。

2018 年 12 月，国产网络游戏版号恢复发放。但版号发放的数量低于预期，

待审批的存量游戏消化需要较长时间。

新线中视专注于游戏行业互联网广告的创意营销，2018 年游戏行业以上各种限制政策及业内的政策变更，特别是版号停放，对新线中视针对游戏行业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发展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虽然新线中视努力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客户来源，但受到上述因素影响，新线中视未能实现 2018 年承诺业绩。

（四）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并与上市公司、新线中视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新线中视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131.20 万元，较当年预测净利润 2,520.08 万元差额 388.88 万元，业绩完成率 84.57%；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 4,150.00 万元差额 2018.80 万元。

新线中视未完成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偿安排。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工作的要求，监督和敦促业绩承诺方毅炜投资、卢郁炜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一）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受宏观经济政策、微观行业政策调整，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原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导致公司在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也随之发生了调整，下半年开始，公司以保持原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以及在新、老股东交割期间的平稳过渡为主要任务。

（二）上市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74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518.32	28,751.99	-4.29
利润总额	-5,623.09	6,238.71	-190.13
净利润	-6,522.64	5,351.93	-22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9.06	3,230.68	-358.74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6	-383.33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1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2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359.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58.74%。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因处置子公司汤山温泉获得投资收益约 8,769 万元，而 2018 年取得此类投资收益约 1,097 万元；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受下游行业政策影响，业务增长未达到预期，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因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清偿债务的相关承诺，本报告期末补充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国旅联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力正常行使。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及会议决议的披露均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所属专门委员会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效行使了监督权，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开展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以及负责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公司高层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绩效评估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年度经营目标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考核评定。

（七）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旅联合重大资产购买已完成，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线中视 2018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期，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追偿。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 2018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自本次交易以来，国旅联合的公司治理结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旅联合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